



AkzoNobel 是支持 VOC 法例的制定，亦致力尋找合適及能夠減低排放的產品。所以我們早於 2008 年已經有全套以歐盟為標準的環保產品 (Eco-premium products)，並同時積極於世界各地市場上作推廣。

以現時政府公佈的法例，本公司有以下 2 個重點項目要求作出修訂：

1. 提高部份類別產品的揮發性限值 (等同歐盟標準)

關於環境保護署一直堅持使用加利福尼亞州 (California VOC) 的法例，雖然本公司亦有提供合規格的產品於加州售賣，但由於全美國只有一個州份使用，所以產量並不多，物流成本高昂，相對價格絕不便宜，因此本公司至今未有引入相關產品於香港作測試，而本公司一直建議各地方使用認受性較強的歐盟標準，提供的貨品選擇較多，物流及價格亦處於合理水平。

本公司建議政府修改以下的規管以等同歐盟標準：

- (1) 黏合促進劑 由限值 540 提高至 850
- (4) 多彩塗料 由限值 680 提高至 840
- (5) 預處理塗料 由限值 660 提高至 780
- (6) 底漆 由限值 250 提高至 540
- (7) 單級塗料 由限值 340 提高至 420
- (11) 均勻裝飾面漆 由限值 540 提高至 840

其它項目不需更改。

受規管汽車修補漆類別	於即用狀態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 (法例建議值)	建議修訂的最高限值
(1) 黏合促進劑	540	850
(2) 透明塗料	420	不需更改
(3) 彩色塗料	420	不需更改
(4) 多彩塗料	680	840
(5) 預處理塗料	660	780
(6) 底漆	250	540
(7) 單級塗料	340	420
(8) 臨時保護塗料	60	不需更改
(9) 卡車底層襯墊塗料	310	不需更改
(10) 車物底部塗料	430	不需更改
(11) 均勻裝飾面漆	540	840
(12) 其他汽車修補塗料	250	不需更改

2. 分期實行

以本公司經驗，歐洲、美國於執行有關管制時皆分數年進行，作用是給予使用者有足夠時間學習每種新產品，避免使用不當做成更大浪費；另一方面，分期推行可讓更多生產商製造更多新產品供應，售價亦會回落至合理水平，對消費者有利。

而香港環保署為達到和廣東省簽訂的減排協議，而一刀切以 2010 年 10 月 1 日實施對所有產品作出規管，對汽車修補業的操作會帶來極之負面影響，業界要於短時間內學習所有新產品並不容易，更可能要面對不合理的環保產品價格。

所以本公司建議分三期推行：

第一期	由 2010 年 10 月 1 日開始	項目 (3) 及 (4)
第二期	由 2011 年 10 月 1 日開始	項目 (2)、(5) 及 (8)至(12)
第三期	由 2012 年 10 月 1 日開始	項目 (1)、(6) 及 (7)

受規管汽車修補漆類別	新修訂值產品 生效日期 (第一期)	新修訂值產品 生效日期 (第二期)	新修訂值產品 生效日期 (第三期)
(1) 黏合促進劑			1 Oct 2012
(2) 透明塗料		1 Oct 2011	
(3) 彩色塗料	1 Oct 2010		
(4) 多彩塗料	1 Oct 2010		
(5) 預處理塗料		1 Oct 2011	
(6) 底漆			1 Oct 2012
(7) 單級塗料			1 Oct 2012
(8) 臨時保護塗料		1 Oct 2011	
(9) 卡車底層襯墊塗料		1 Oct 2011	
(10) 車物底部塗料		1 Oct 2011	
(11) 均勻裝飾面漆		1 Oct 2011	
(12) 其他汽車修補塗料		1 Oct 2011	

阿克蘇諾貝爾汽車修補漆(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經理
江兆成先生